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及所屬學校 同仁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補助辦法

112年 10 月 06 日核定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法人為辦理同仁福利措施，並鼓勵就讀志業所屬學校，對於本法人及所屬學校(下稱本法人)同仁子女或孫子女提供學雜費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 一、凡在職期間與本法人訂有不定期勞動契約並經試用考核錄用之同仁，為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慈濟教育志業體之高中以下或慈濟基金會附設機構，並繳納全部學雜費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學雜費補助。
- 二、同仁之配偶、前配偶或子女如同時受僱於本法人或慈濟其他志業體，且該志業體辦理有學雜費補助措施者，應自行協調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三、非實際繳納學雜費者不得以他人繳費之收據，向本法人或慈濟其他志業體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

第三條（補助標準）

學雜費依下列繳費收據所載項目及標準補助(元以下四捨五入)：

教育志業中、小學	高中部：第一位子女或孫子女學費、雜費補助五成。 國中、國小部：第一位子女或孫子女雜費補助五成。
教育志業附設幼兒園	每學期學費補助一萬元整
慈濟基金會附設大愛幼兒園	每學期學雜費補助一萬元整
慈濟基金會附設大愛托嬰中心	每學期學雜費補助一萬元整
有二位以上子女或孫子女同時就讀前開慈濟教育志業體或慈濟基金會附設機構者，以較幼齡者為第二位，第二位以上之子女或孫子女補助如下： 一、高中部學費、雜費補助六成。 二、國中、國小部雜費補助六成。 三、教育志業附設幼兒園每學期學費補助一萬元整。 四、慈濟基金會附設大愛幼兒園學費每學期學雜費補助一萬元整。 五、慈濟基金會附設大愛托嬰中心學費學期學雜費補助一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手續）

凡具申請資格者，得於本法人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人資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如有特殊情事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 二、證明子女或孫子女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收費單據影本。
- 四、其他本法人要求提供之文件。

前項所列影本項目，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本法人得請求提供正本核驗後退還。

前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本法人得請求返還補助款項並依規定懲處。

第五條（審查核決及撥付）

申請資料由所屬人資、財務單位審查後，層呈權責主管核定。本法人於確認政府機關或慈濟其他志業體補助款後，將補助款項撥付至同仁之銀行帳戶。

第六條（核定）

本辦法經呈核執行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